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及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撤銷政策

誠如2022年年報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撤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除2022年年報所披露者外，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撤銷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貸款)作出撥備。根據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乃透過本集團系統對各客戶組合的正常監控程序及租賃車輛的使用情況進行監控。當客戶出現違約跡象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透過評估潛在違約客戶的銀行記錄及財務資料，進一步提升未償還結餘的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可持續監察該等客戶不時的現金流量及業績。本集團亦將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未償還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融資租賃協議行

使權利出售客戶的所有已抵押資產，或對該等客戶展開法律行動。倘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相關金額將予撇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採納及應用其撇銷政策。撇銷的一般原因主要是由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車輛無法確定所在位置。考慮到(其中包括)各融資租賃協議已逾期超過三年，且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融資租賃協議的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並無可執行財產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本公司已撇銷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已撇銷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原因是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車輛無法確定所在位置，經法院仲裁後，發現對手方並無可執行財產，法院执行程序已結束。根據董事會的評估，自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起及直至2022年年報日期，僅本集團訂立的三份融資租賃協議已撇銷(「上市後撇銷協議」)，且各上市後撇銷協議的撇銷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市後撇銷協議外，大部分融資租賃協議(即合共10份協議，為本集團於上市前訂立的協議)已撇銷。就該等協議各自撇銷的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3百萬元。餘下已撇銷的融資租賃協議至少有20份協議，且各協議的撇銷金額一般不超過約人民幣0.2百萬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該等已撇銷的餘下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相對並不重大。

本補充公告為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之補充，並應與2022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2年年報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大為

香港，2023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